
证券简称：溢多利

证券代码：30038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溢多利”或“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545.94 万元（含 77,545.94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

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修订本规则；
-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45.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25,000.00	20,520.76
2	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25,000.00	24,927.78

3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20,000.00	19,530.62
4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8,568.00	8,5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98.78	3,998.78
合 计		82,566.78	77,545.94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35,277.00	229,314,436.76	161,951,878.95
应收票据	14,755,065.65	16,504,571.59	10,387,400.66
应收账款	539,563,326.30	387,841,099.23	272,658,928.24
预付款项	96,339,570.05	32,702,753.99	35,035,321.57
其他应收款	21,378,492.51	25,665,224.66	10,528,471.46
存货	779,049,310.17	608,114,850.75	430,944,403.73
其他流动资产	59,271,418.97	59,961,119.29	20,321,120.43
流动资产合计	1,724,292,460.65	1,360,104,056.27	941,827,52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110,968,289.76	895,224,222.92	725,183,711.82
在建工程	68,965,315.23	67,743,565.74	62,936,789.89
工程物资	478,532.43	-	-
无形资产	331,276,294.44	212,148,142.52	146,675,953.64
商誉	485,280,875.28	494,933,847.65	508,284,656.07
长期待摊费用	24,180,256.69	28,902,736.50	12,287,62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0,113.46	10,597,801.67	6,419,7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89,507.97	137,161,869.10	45,646,34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979,185.26	1,849,712,186.10	1,510,434,852.59
资产总计	3,845,271,645.91	3,209,816,242.37	2,452,262,3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631,777.00	477,448,920.00	402,859,528.90
应付票据	22,850,000.00	100,000.0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195,660,073.47	157,814,606.01	214,292,359.58
预收款项	9,096,483.98	4,729,007.87	2,705,993.03
应付职工薪酬	28,586,762.04	29,802,775.77	21,542,589.32
应交税费	24,943,000.40	15,056,959.06	12,119,897.19
应付利息	134,793.92	168,795.38	136,775.83
应付股利	9,523,955.81	4,040,885.71	699,010.00
其他应付款	153,766,876.99	80,831,089.32	91,325,01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43,5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3,193,723.61	813,493,039.12	764,981,17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205,500,000.00	160,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383,755.67	28,693,290.49	1,967,491.57
递延收益	150,731,048.86	90,014,997.11	84,594,63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6,548.49	17,485,967.94	24,622,23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861,353.02	341,694,255.54	271,684,362.08
负债合计	1,755,055,076.63	1,155,187,294.66	1,036,665,53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755,366.00	406,755,366.00	120,058,099.00
资本公积	1,027,678,239.27	1,044,647,464.04	827,672,094.11
盈余公积	40,597,468.15	40,177,938.96	38,255,746.64
未分配利润	463,617,595.90	408,018,101.34	309,932,7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648,669.32	1,899,598,870.34	1,295,918,686.18
少数股东权益	151,567,899.96	155,030,077.37	119,678,1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216,569.28	2,054,628,947.71	1,415,596,8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5,271,645.91	3,209,816,242.37	2,452,262,377.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97,966.07	166,311,145.20	126,940,244.82
应收票据	1,115,428.00	5,238,392.00	6,934,266.41
应收账款	94,726,434.55	103,420,109.50	99,583,625.18
预付款项	75,864.62	881,426.42	3,273,348.26
应收股利	38,574,331.80	17,166,289.97	2,493,450.00
其他应收款	665,053,621.24	451,927,588.73	194,883,963.57
存货	33,257,131.45	29,426,958.30	17,179,117.15
其他流动资产	9,255,005.06	3,565,702.85	-
流动资产合计	943,655,782.79	777,937,612.97	451,288,015.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3,668,987.86	1,095,560,987.86	1,025,500,000.00
固定资产	205,460,192.62	141,324,439.62	73,252,496.39
在建工程	2,609,469.25	36,549,034.28	49,495,030.01
无形资产	31,167,246.40	19,486,326.02	4,129,175.86
长期待摊费用	2,160,044.20	2,086,255.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631.43	1,636,210.28	1,258,9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15,578.67	124,600,842.89	4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025,150.43	1,421,244,096.77	1,198,635,681.44
资产总计	2,375,680,933.22	2,199,181,709.74	1,649,923,69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770,350.00	172,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1,855,906.76	97,988,702.81	9,602,407.74
预收款项	2,355,229.34	1,295,430.34	1,852,595.12
应付职工薪酬	16,586,133.45	13,219,464.13	10,740,135.20
应交税费	2,641,069.93	5,015,802.83	3,952,698.64
应付股利	34,090.00	34,090.00	34,090.00
其他应付款	49,777,850.39	8,573,786.13	36,189,28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36,0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7,020,629.87	334,127,276.24	330,371,21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108,000,000.00	72,000,000.00
递延收益	15,385,191.52	15,569,291.56	15,403,39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85,191.52	123,569,291.56	87,403,391.60
负债合计	654,405,821.39	457,696,567.80	417,774,60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755,366.00	406,755,366.00	120,058,099.00
资本公积	1,043,810,419.09	1,043,810,419.09	826,835,049.16
盈余公积	40,114,216.61	39,694,687.42	37,772,495.10
未分配利润	230,595,110.13	251,224,669.43	247,483,4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275,111.83	1,741,485,141.94	1,232,149,0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5,680,933.22	2,199,181,709.74	1,649,923,696.83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99,263,322.64	1,512,440,992.15	703,472,717.98
其中：营业收入	1,499,263,322.64	1,512,440,992.15	703,472,717.98

二、营业总成本	1,400,419,487.53	1,376,568,362.05	615,142,374.86
其中：营业成本	881,324,726.85	917,610,830.35	375,553,044.53
税金及附加	15,816,519.00	13,491,493.32	3,055,918.85
销售费用	156,436,323.10	168,765,392.78	137,334,088.84
管理费用	233,369,518.05	218,939,161.21	92,814,676.20
财务费用	65,223,334.88	34,182,691.04	1,775,883.45
资产减值损失	48,249,065.65	23,578,793.35	4,608,762.99
加：投资收益	-	88,047.10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5,723,236.83	-	-
三、营业利润	114,567,071.94	135,960,677.20	88,330,343.12
加：营业外收入	12,640,848.68	23,816,787.24	8,546,725.75
减：营业外支出	3,003,406.33	1,130,979.01	2,892,135.57
四、利润总额	124,204,514.29	158,646,485.43	93,984,933.30
减：所得税费用	19,370,115.81	13,332,357.61	13,717,937.43
五、净利润	104,834,398.48	145,314,127.82	80,266,9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24,345.71	113,566,059.43	71,829,414.10
少数股东损益	24,410,052.77	31,748,068.39	8,437,58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834,398.48	145,314,127.82	80,266,99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34,398.48	145,314,127.82	80,266,9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24,345.71	113,566,059.43	71,829,41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10,052.77	31,748,068.39	8,437,581.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77	0.2959	0.2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77	0.2959	0.234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57,129,516.50	404,875,314.36	393,214,067.04
减：营业成本	175,236,216.70	189,129,724.93	180,351,559.45
税金及附加	2,809,545.29	3,131,919.19	1,566,034.56
销售费用	122,187,988.71	132,586,664.06	121,728,508.33
管理费用	72,077,217.46	60,176,270.94	47,953,609.96
财务费用	17,633,287.86	17,117,883.90	-1,612,110.76
资产减值损失	3,282,041.71	12,570,268.97	1,908,709.68
加：投资收益	21,408,041.83	14,672,839.97	2,493,450.00
其他收益	2,308,339.90	-	-
二、营业利润	-12,380,399.50	4,835,422.34	43,811,205.82
加：营业外收入	12,367,634.19	15,769,061.76	2,816,632.11
减：营业外支出	399,363.99	570,593.39	1,528,894.95
三、利润总额	-412,129.30	20,033,890.71	45,098,942.98
减：所得税费用	-4,607,421.15	811,967.48	5,400,666.05
四、净利润	4,195,291.85	19,221,923.23	39,698,27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5,291.85	19,221,923.23	39,698,276.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5,291.85	19,221,923.23	39,698,276.93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646,697.88	1,633,569,154.67	656,514,86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83,230.63	23,726,915.28	10,762,99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8,432.32	46,849,675.67	27,510,7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868,360.83	1,704,145,745.62	694,788,5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580,668.92	1,254,555,549.63	325,340,69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43,600.72	179,693,250.04	74,499,53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03,955.58	86,196,148.63	46,041,0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11,875.32	227,828,511.04	194,748,3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240,100.54	1,748,273,459.34	640,629,6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739.71	-44,127,713.72	54,158,88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8,047.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80.10	19,595.56	26,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8,658.00	9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3,838.10	1,087,642.66	120,066,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487,928.59	338,370,397.11	97,384,32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264,804,264.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04,368.88	80,137,481.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992,297.47	476,507,878.96	487,188,5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8,459.37	-475,420,236.30	-367,121,84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000,000.27	56,496,91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40,031.00	703,127,518.28	379,539,52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0,000.00	5,580,000.00	7,800,1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140,031.00	1,212,707,518.55	443,836,56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222,786.00	572,055,919.75	39,893,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58,074.28	53,290,828.94	31,822,81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3,313.36	2,549,012.66	999,75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54,173.64	627,895,761.35	72,716,0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5,857.36	584,811,757.20	371,120,49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219,818.04	3,298,750.63	626,096.48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34,159.76	68,562,557.81	58,783,63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14,436.76	160,651,878.95	101,868,24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80,277.00	229,214,436.76	160,651,878.9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54,019.80	396,538,105.58	385,364,15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1,88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9,269.28	11,560,178.17	15,264,34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63,289.08	408,098,283.75	400,790,3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51,787.03	133,101,613.18	113,665,94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44,418.77	46,093,091.68	40,675,35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2,537.82	18,345,478.22	20,382,61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6,551.31	250,254,370.57	195,509,0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45,294.93	447,794,553.65	370,232,9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2,005.85	-39,696,269.90	30,557,44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0.10	2,424.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0.10	2,424.94	120,0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0,231.84	73,488,278.47	42,645,336.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108,000.00	107,000,000.00	311,154,93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3,440.58	186,542,772.11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1,672.42	367,031,050.58	478,800,2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0,492.32	-367,028,625.64	-358,760,27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000,000.27	56,496,91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803,100.00	324,000,000.00	3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03,100.00	828,000,000.27	398,196,9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0	348,188,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73,780.96	33,715,704.35	24,485,94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73,780.96	381,904,204.35	24,485,9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9,319.04	446,095,795.92	373,710,96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26,07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13,179.13	39,370,900.38	46,234,21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11,145.20	126,940,244.82	80,706,02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7,966.07	166,311,145.20	126,940,244.82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酶制剂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溢多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兽药的生产、销售	70%	设立
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房地产开发、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医药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
湖南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酶制剂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100%	设立
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酶制剂生产、销售	100%	设立

(3)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并入公司报表；并购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该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并入公司报表。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2959	0.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2959	0.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07%	9.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2477	0.2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2477	0.2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5.92%	9.10%

(三)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3.53	5.56%	22,931.44	7.14%	16,195.19	6.60%
应收票据	1,475.51	0.38%	1,650.46	0.51%	1,038.74	0.42%
应收账款	53,956.33	14.03%	38,784.11	12.08%	27,265.89	11.12%
预付款项	9,633.96	2.51%	3,270.28	1.02%	3,503.53	1.43%
其他应收款	2,137.85	0.56%	2,566.52	0.80%	1,052.85	0.43%
存货	77,904.93	20.26%	60,811.49	18.95%	43,094.44	17.57%
其他流动资产	5,927.14	1.54%	5,996.11	1.87%	2,032.11	0.83%
流动资产合计	172,429.25	44.84%	136,010.41	42.37%	94,182.75	3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0.08%	300.00	0.09%	300.00	0.12%
固定资产	111,096.83	28.89%	89,522.42	27.89%	72,518.37	29.57%
在建工程	6,896.53	1.79%	6,774.36	2.11%	6,293.68	2.57%
工程物资	47.85	0.01%	-	-	-	-
无形资产	33,127.63	8.62%	21,214.81	6.61%	14,667.60	5.98%
商誉	48,528.09	12.62%	49,493.38	15.42%	50,828.47	20.73%
长期待摊费用	2,418.03	0.63%	2,890.27	0.90%	1,228.76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01	0.74%	1,059.78	0.33%	641.98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8.95	1.78%	13,716.19	4.27%	4,564.63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97.92	55.16%	184,971.22	57.63%	151,043.49	61.59%
资产总计	384,527.16	100.00%	320,981.62	100.00%	245,226.2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226.24 万元、320,981.62 万元及 384,527.16 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1%、42.37%及 44.84%，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组成。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63.18	51.03%	47,744.89	41.33%	40,285.95	38.86%
应付票据	2,285.00	1.30%	10.00	0.01%	130.00	0.13%
应付账款	19,566.01	11.15%	15,781.46	13.66%	21,429.24	20.67%
预收款项	909.65	0.52%	472.90	0.41%	270.60	0.26%
应付职工薪酬	2,858.68	1.63%	2,980.28	2.58%	2,154.26	2.08%
应交税费	2,494.30	1.42%	1,505.70	1.30%	1,211.99	1.17%
应付利息	13.48	0.01%	16.88	0.01%	13.68	0.01%
应付股利	952.40	0.54%	404.09	0.35%	69.90	0.07%
其他应付款	15,376.69	8.76%	8,083.11	7.00%	9,132.50	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	3.02%	4,350.00	3.77%	1,800.00	1.74%
流动负债合计	139,319.37	79.38%	81,349.30	70.42%	76,498.12	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0.00	8.32%	20,550.00	17.79%	16,050.00	15.48%
长期应付款	4,938.38	2.81%	2,869.33	2.48%	196.75	0.19%
递延收益	15,073.10	8.59%	9,001.50	7.79%	8,459.46	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65	0.90%	1,748.60	1.51%	2,462.22	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86.14	20.62%	34,169.43	29.58%	27,168.44	26.21%
负债合计	175,505.51	100.00%	115,518.73	100.00%	103,66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666.55 万元、115,518.73 万元及 175,505.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9%、70.42%及 79.38%。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主要为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24	1.67	1.23
速动比率（倍）	0.68	0.9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5%	20.81%	25.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4%	35.99%	42.2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4	4.90	11.37

注：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67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92 和 0.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7%、35.99%和 45.64%，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期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但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至 2017 年为 3.34 倍。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合并新合新、利华制药，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但仍处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06.48 万元、4,064.49 万元及 5,313.35 万元，呈上升趋势，系公司增加贷款的规模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4.28	3.23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4	1.4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7	1.31	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53	0.41

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公司近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或交接过程中，暂未产生效益所致，这导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普遍出现一定下滑。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99,263,322.64	1,512,440,992.15	703,472,717.98
营业成本	881,324,726.85	917,610,830.35	375,553,044.53

营业利润	114,567,071.94	135,960,677.20	88,330,343.12
利润总额	124,204,514.29	158,646,485.43	93,984,933.30
净利润	104,834,398.48	145,314,127.82	80,266,9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24,345.71	113,566,059.43	71,829,414.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47.27 万元、151,244.10 万元和 149,926.33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类原料药产品及生物酶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95%。

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收购子公司新合新、利华制药，进入生物医药领域，2016 年甾体药物及中间体产品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017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生物酶制剂板块业务受市场竞争和价格下降影响；（2）公司近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或交接过程中，暂未产生效益，影响了公司业绩；（3）生产生物酶制剂产品的部分工厂二季度设备停产检修，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4）因公司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多，贷款利息比上年度增加 1,248 万元；（5）受 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影响，结汇损失大幅度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45.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520.76
2	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4,927.78
3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9,530.62
4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母公司	8,568.00	8,5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母公司	3,998.78	3,998.78
合计			82,566.78	77,545.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82,566.78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7,545.94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71,170,244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406,75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406,75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最近两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分红（含税）	1,627.02	3,796.3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43	11,356.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33.43%

（三）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